

政府采购

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5196C1

采 购 人：宁强县天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3209672565@qq.com 邮箱（在线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5196C1

项目名称：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490000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6)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09672565@qq.com 邮箱（在线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开标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以《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为准”、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PDF 格式）发送至 3209672565@qq.com 邮箱，资料审核无误后须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并进行线上支付，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天津医院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南路

联系方式：0916-4221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5196C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u>490,0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u>490,0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人	采购人：宁强县天津医院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南路 联系方式：0916-4221587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交付期	20 天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3 年
14	支持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并提供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5	支持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 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封装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u>正副本</u>”及“<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字样。 2.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用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u>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u>”及“<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字样。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同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
30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投标文件地点：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
3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2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递交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4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不需要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相关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36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否
37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4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1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实施。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仅限专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 4 部分 技术文件

第 5 部分 商务文件

第 6 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7 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

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段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段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安装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

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用抠取纸或其他方式标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投标人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付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监督人员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6.2.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扣除比例为 10%。

6.2.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6.2.3.1 投标人提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6.2.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2.4规定的情形。

6.2.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2.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6.2.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C.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1.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1.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1.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1.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1.8、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1.9、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付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公示

7.1. 中标公示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

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段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十、其他

10.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宣布评审纪律；

1.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2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u>（审查正本中的原件）</u>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审查正本中的原件）</u>
4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6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注：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u>（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u>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u>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u>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u>（★若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则此项由采购</u>		

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时进行现场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扣除比例为 10%。

2.1.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付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0) 交付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1)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4、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4.1、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4.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相同品牌的处理

2.4.3.1、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4.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4.5、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4.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对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自身制造并提供或中小

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并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小型和微型企业自身制造并提供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并提供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10\%)] \times 3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 ①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标“★”号技术参数均提供了与之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20 分； ②标“★”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提供相对应的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得 4.1-5 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得 2.1-4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组织安排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安排合理、可行得 4.1-5 分；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得 2.1-4 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完善、详细得 4.1-5 分；方案较完善、较详细得 2.1-4 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 4.1-5 分；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2.1-4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4.1-5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2.1-4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结构合理，对人员构成及管理情况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4.1-5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较

		可行得 2.1-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4.1-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2.1-4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4.1-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2.1-4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提供 1 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的销售合同（含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签字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产品来源 渠道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厂家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提供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响应 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发生故障后的突发事件响应方案。方案完善得 2.1-3 分；方案基本完善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3.3.1.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3.3.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3.3.1.7、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8、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9、响应的交付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3、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6、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4.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一、技术参数

▲脉动真空灭菌器：2 台

1. 灭菌内室有效容积 ≥ 1200 升。
2. 材质要求：
 - 2.1 内舱：为 316L 不锈钢，厚度 $\geq 6\text{mm}$ ；
 - 2.2 夹层套：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6\text{mm}$ ；
 - 2.3 门板：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
3. 结构要求：
 - 3.1 双电动门；
 - 3.2 主体为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 5 个；
 - 3.3 进汽口数量 ≥ 5 个；
 - 3.4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
 - 3.5 主体有保温措施。
- ★4. 门密封胶条为圆形空心，一次性冷压成型，无接口，安装在设备主体上。
- ★5. 加热方式：电加热并且具有蒸汽稳压系统，保证蒸汽压力稳定。提供器包和器身 ≥ 10 年同材质的证明材料。
- ★6. 主要部件真空泵、气动阀、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为国际知名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7. 参数要求：
 - 7.1 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
 - 7.2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 7.3 设计真空度 $\leq -0.09\text{Mpa}$ 。
8. 灭菌程序：
 - 8.1 有多种标准工作程序和舱体测漏程序，可自行设定程序适合各种物品的灭菌；
 - 8.2 能混装灭菌；
 - 8.3 免费提供重载灭菌程序；
 - 8.4 灭菌流程包括：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平衡、结束。
9. 隔热、降噪和节能要求：
 - 9.1 舱体外表层温度 $\leq 45^{\circ}\text{C}$ ；
 - 9.2 真空泵噪音 $\leq 65\text{dB}$ ；
 - 9.3 具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10. 控制及显示：
 - 10.1 全自动电脑或 PLC 控制；
 - 10.2 ≥ 10 吋彩色触摸屏操作，设定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
 - 10.3 实时显示主要灭菌参数。

11. 内置打印机，可自动打印灭菌过程中参数及曲线。

12. 信息采集及存储系统：

12.1 自动存储设备运行信息，负责开放数据端口并与供应室追溯系统联网对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12.2 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13. 安全保护功能：

13.1 具有双门安全连锁保护装置；

13.2 具有压力安全保护装置；

13.3 具有超温保护装置；

13.4 具有漏电、过流、过载保护装置。

14. 维护保养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胶条已延期使用、除菌过滤器已延期使用、门传动系统保养已到期、管道清洁除垢保养已到期等提示功能。

15. 具有实时显示与记录每个灭菌程序的运行计时功能。

16. 使用寿命 ≥ 10 年/20000次灭菌循环。

17.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电磁兼容报告。

18. 安装调试结束，验收交付时须提供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19. 根据新规 ws310-2016 对高温灭菌器物理参数的监测要求，生产厂家应取得实验室认可权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资质，可对灭菌器进行定期监测。（提供制造厂家 CNAS 资质）

注：

1. 标识“▲”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所有标“★”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质保期及交付地点

1.1 交付期：20 天；

1.1.1 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投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3 年。

2. 款项结算

2.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2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40%合同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

3. 质量保证

3.1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

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2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3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及使用手册等资料。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4.2 场内道路畅通无阻，非作业面无包装垃圾；

4.3 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4.4 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质量及安全。

5. 项目检验与验收

5.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2.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违约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注：以上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 2、本合同总价是配套工程及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执行本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付期与地点

交付期：执行招标文件内要求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

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 且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提出验收, 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并提供不少于 1 年原厂硬软件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附件：安全责任协议（签订时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5196C1

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 4 部分 技术文件.....	
第 5 部分 商务文件.....	
第 6 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7 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宁强县天津医院/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
览表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₁责任和₁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方保证, 如果中标, 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 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 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微企业
1								
2								
合计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人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投标人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投标人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标委员会查询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强县天津医院）的（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脉动真空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 4 部分 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 3.2.5、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 影响	技术参数功能佐证 材料的对应页码

说明: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技术参数需附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证明材料应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商务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 3.2.5、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须对《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投标人自定，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强县天津医院医疗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 1。 (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则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时进行现场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